

证券代码：835348

证券简称：明朝万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海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18年第三

季度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原章程第四十八条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

现修改为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和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和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，拟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，董事会据此向公司

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